

现代思想译丛



女权主义的 知识分子传统

FEMINIST THEORY

[美]约瑟芬·多诺万

Josephine Donovan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现代思想译丛

10

主编 吴 源
策划 余江涛

女权主义的 知识分子传统

FEMINIST THEORY

[美] 约瑟芬·多诺万

Josephine Donovan

赵育春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 / [美] 多诺万著; 赵育春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8
(现代思想译丛 / 吴源主编)
ISBN 7-214-03319-4

I. 女... II. ①多...②赵... III. 女权运动—研究
IV.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053900 号

Feminist Theory: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3rd edition)

Copyright © 2000 by Josephine Donova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2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2001-078 号

书 名	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
著 者	[美]约瑟芬·多诺万
译 者	赵育春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插页 5
印 数	1—5 130 册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319-4/D·511
定 价	2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2000 年第三版前言

这篇前言写于 1999 年末,正值 20 世纪——这是最暴力、最具破坏性的岁月,上亿人死于战争和种族灭绝罪行——即将结束之时。

在这历史时刻,复兴的女权主义理论,正如我在再版前言中所说的,将继续活跃在历史舞台上,与此同时,女权主义作为一场政治的和社会的运动将继续缓慢而稳步地向前发展。

有人说女权主义的“第三次浪潮”已经开始了。尽管“第二次浪潮”的高潮期——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以及 80 年代初期是女权主义理论爆发和女权主义运动盛行时期——似乎已达到顶端,但它并未退潮。许多理论家的思想观念逐渐成为主流:它们是现今政治风景中极其寻常的一部分。

女权主义的“几次浪潮”的提法尽管是一种有效的策略(我会继续采用),但实际上有点儿不准确。“第一次浪潮”,即 19 世纪的女权主义,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女权主义的“第一次”浪潮。我对现代社会早期阶级的研究促使我完成了《妇女和小说的兴起:1405—1726》这本书,同时也使我明了,西方社会早期的女权主义浪潮发生在 15、16 和 17 世纪。今天的女权主义者所关注的许多问题——强暴、怪骚扰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那时就已引起妇女们的注意。同样地,那时的妇女就已提出,她们作为理性的、有尊严的主体应当得到合理的教育和他人的尊重。女权主义的这一次浪潮于 17 世纪末期和 18 世纪期达致顶峰,但在 18 世纪

的大部分时间却遭到一致反对，女权主义者的各种要求受到嘲笑，最终被镇压了下去。

紧接着到来的浪潮，即我们现在所说的“第一次浪潮”始于 18 世纪末期，并一直待到 20 世纪初期，尽管这次浪潮成功地使许多核心主张变为社会制度，但它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及至被镇压。

今天，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有人说我们正面临着所谓的第二次浪潮的终结。的确，在过去的几年里，社会上的反响和反对似乎再次出现。但我的感觉是，正如前文所说的，第二次浪潮一旦升起就永远不会退潮。第二次浪潮中的女权主义者不但致力于创造理论，而且设法使理论成为制度。许多的女权主义机构不仅适得其所，而且将继续发展，如强暴危机中心，受虐妻子避难所，妇女研究规划，女权主义出版网络，以及成长中的全球范围的女权主义组织。我相信，它们将保证女权主义作为主要的文化力量在即将来临的新千年中继续发挥作用。

我的期望与激发我首次完成这本书的动力（正处于第二次浪潮的高峰期）的初衷没变——也许，它能使女权主义的历史身份和历史前景长存。

约瑟芬·多诺万

于新罕布什尔，朴次茅斯

目 录

2000 年第三版前言	1
第一章 启蒙时期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1
第二章 19 世纪的文化女权主义	46
第三章 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92
第四章 女权主义和弗洛伊德学说	127
第五章 女权主义和存在主义	163
第六章 激进女权主义	196
第七章 20 世纪文化女权主义的道德蓝图	236
第八章 走进 21 世纪	256
注释	288

第一章

启蒙时期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我对我们的兄弟们只有一条请求，
那就是把他们的脚
从我们的脖子上放下来……

——萨拉·格里姆凯* (Sarah Grimké) 于 1837 年

1792 年 1 月 3 日，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 (Mary Wollstonecraft) 完成了历史上第一部重要的女权主义理论著作：《为女权辩护》。这本书对后来的女权主义思想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就在这部著作完成前四个月，即 1791 年 9 月——当时法国大革命正处于早期阶段——奥林珀·德·古杰*** (Olympe de Gouges) 在巴黎散发一本名为《妇女的权力》的街头小册子，她因此被送上了

* 萨拉·格里姆凯 (1792—1873)：美国废奴主义者和女权运动先驱。——译者注

**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 (1759—1797)：英国激进女权主义者。——译者注

*** 奥林珀·德·古杰 (1748—1793)：法国大革命中的女权主义者。——译者注

断头台。早一年的 1790 年,一个名叫朱迪思·萨金特·玛丽(Judith Sargent Murray)的美国人在马萨诸塞发表了一篇题为“论两性的平等”的文章。甚至早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就曾向她的丈夫约翰*建议,在当时正在起草的美国“新法规”中应让妇女拥有一定的“发言权,或代表权”。¹

这些 18 世纪的女权主义者感受到席卷整个西方社会的革命热潮。那些产生于所谓的启蒙运动,或称理性时代的理论正被付诸实践:例如,人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或者说“天赋的”、国家也不可侵犯的权利,这种思想正是美国《独立宣言》(1776)和法国《人权宣言》(1789)的哲学核心。女权主义者希望确保妇女被赋予与男人一样的天赋的权利。实际上,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将《为女权辩护》这本书献给法国大臣塔利兰德(Talleyrand)时就强调,如果妇女被排除在法国新宪法之外,法兰西仍将是一个专制的国度。²然而,不幸的是,使天赋人权学说得以形成和施行的男性理论家拒绝接受女权主义观点。为了理解这种现象以及明确启蒙运动中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必须先研究天赋人权学说的理论根源和启蒙运动时期自由主义思潮下的知识界。

启蒙时代——这个时代可以大致划定于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末——的思想家急切地想给人类世界重新制定一个秩序,因为这个世界由于多种多样的科学发现已经在哲学领域“分崩离析”了。等级分明的、曾在封建时代把整个宇宙规约得井然有序的“存在链”,受到了诸如伽利略于 1632 年发表的地球运动学说一类的发现的致命冲击。地球运动学说推翻了中世纪宇宙论系统的支

* 约翰·亚当斯(1735—1826);美国第二任总统(1797—1801)。——译者注

柱——托勒密天文学地心说——的根基。

牛顿创建了一种新的综合学说,他的《自然科学的数学原理》(1687)制定了启蒙时代世界的基本样式:整个宇宙决定于几条简单的、永恒的数学规律。实际上,这些规律本身可简化为一条基本原理,即万有引力定律。牛顿学说模式——即自然界的运行遵循几条简单的、合理的规律——逐渐成为那个时代的主要隐喻。如果自然界的运行受制于几条基本规律,而人类凭借理性可以认识这些规律,那么人类也可以认识支配道德领域、政治领域以及美学领域的规律。举个例子,笛卡尔在他的《方法谈》(1637)中确定,通过“理性之光”所认知的少数“清晰显著的理念”为人类的认知提供了无可辩驳的原理。理论家们在每一个领域都确定了描述和指导人类行为的基本原理。

政治哲学家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思想,他们认为通过理性所认知的某些自然权利和自然规律早已存在。于是他们创建了现代世界中最重要道德思想之一:每个个体无疑都拥有与生俱来的或“天赋的”权利。这是美国《独立宣言》中最无可争辩的前提:

我们掌握着不言自明的真理,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生来平等,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³

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认为,启蒙运动中理性主义者的世界观属于新斯多葛学派。⁴按照古代斯多葛学派的观点,世界是遵循数学法则和“自然”法则合理地运转的。每个个体都已

* 恩斯特·卡西尔(1874—1945):德国犹太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代表人物。——译者注

自主地掌握了这些法则,因为每个个体都拥有上帝所赋予的理性才能。每个人都能独立地从特殊的情况中提取早已存在的、普遍的规律或原理。因此,可以设想,尽管所有个体的头脑彼此分离、各自独立,但人们假定它们都以同一种机械的方式进行思维。所有人都能遵循理性,得出相似的推论。

这个机械隐喻实质上把世界比作一个巨钟,上帝就是巨钟的发条。但这个隐喻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缺陷,它遗漏了——因为它无法解释——现实生活中的诸多基本区域。最重要的是,它忽略了我们所说的主观世界:情感与非理性的王国,美学问题与道德价值就隶属于这个王国。牛顿学说模式假定,所有不遵循理性、不遵循机械论的数学原理的事物都属于他者,是不重要的、第二位的、不真实的,甚至不值一提的。依此类推,在男性自由主义思想家的眼中,女人也是第二位的。

于是,牛顿式的世界观理所当然地把宇宙中的公众世界与自然界分开,宇宙的一部分被理性统治着,另一部分,即它的次要领域统摄着非理性的一切,如情感、人的个性、信仰、美学问题、道德评判,还有女人。

新斯多葛学派的世界图景也包含相似的假定,即理性世界不仅比非理性世界优越,而且必须监管非理性世界;要把秩序强加给那个无序的、边缘的、他者的世界。比如,笛卡尔就在一篇论及情感的文章中主张每个人都必须学会主宰自己的感情,学会克制感情。⁵

宣称人类理性的第一性及其统率其他各方面现实的权利,会导致一种自满与傲慢,更确切地说是“物种沙文主义”或大男子主义。因为,对人类(男性的)理性的夸大本身隐含着这样的思想,即理性的人是天地万物的主人,他有权把“理性”强加给所有缺乏理性的创造物——女人、动植物以及地球本身。下文将详细分析这

种自大背后隐藏的有害含义。

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正如这段时期以前和以后——人们普遍认为女人作为妻子和母亲应待在家中。直至 18 世纪中后期,特别是进入 19 世纪以后,历史环境,尤其是工业革命,使工作场所与家庭分离,而把女人孤立在家庭内。随着工厂的机械化以及棉织产业的衰退,公共的工作场所逐渐从家庭这个私人领域彻底分离出来,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这些趋势也加强了启蒙运动中理性主义对公共领域、非理性和道德对私人领域以及女人的认同。⁶

布莱克斯通* (Blackstone) 的《英国法律评论》最初发表于 1765 年至 1769 年,其中包含这样的观点:女人没有法律认可的公民地位。正如苏珊·莫勒·奥金(Susan Moller Okin)所指出的,“一般的法律条文拒绝给予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法律上的独立地位,其基础就是捏造丈夫将保护已婚妇女的法律身份这一谎言。”⁷ 布莱克斯通对这一谎言的解释是:

婚后,丈夫与妻子在法律上是一体的,也就是说,已婚妇女的真实存在以及她在社会上的法定地位暂时中止了,或者说至少是融合到丈夫身上:她将在他的翅膀、他的保护和他的掩护之下生活……⁸

实际上,这就意味着结了婚的女人没有财产权,不能支配她所继承的遗产,没有监护权,而且没有民事诉讼权。所有这些都成了 19 世纪女权运动的争论焦点。

* 布莱克斯通(1723—1780):英国法学家,著有《英国法律评论》。——译者注

妇女的位置在家庭之中，她们应由她们的丈夫来保护。这就是男性自由主义理论家们极为重要的设想，甚至像约翰·洛克* (John Locke) 这样的理论家也不例外，尽管至少在理论上他信奉所有的人都拥有天赋的权利。洛克的第二部著作《政府论》(1690) 被视作天赋人权学说的福音，它也是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思想来源。他在书中明确阐明：

自然法则统摄着自然界，它要求每个人都遵守这一法则；这种自然法则即理性，它教导所有思索的人：他们全都平等、独立，没有谁可以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是侵犯他人的财产。⁹

人的天赋自由权不受地球上任何强权的约束，不受他人意愿或法制权威的压制，仅仅以自然法则作为人的行为标准。

遗憾的是，洛克所说的人并非指整体意义上的人类，而是特指人类中的男性。因为在后来的《政府论》中，他十分明确地写道，丈夫应拥有凌驾于他的妻子、儿女之上的权威，尽管这不是一种绝对的权威，但他并没有提及这种权威的范围。“不过，丈夫与妻子……有时也难免意愿不一致。必须坚持的是应建立起……某种准则……毫无疑问应该采纳男人的意愿，因为男人的意愿更合适，更强硬。”

有些学者曾指出，由于洛克的理论立足于私有财产观念，他迫使婚姻中的女性处于从属的地位。洛克之所以强调私有财产的重

*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反对“天赋观念”论，论证人类知识起源于感性世界的经验论学说。——译者注

要性,因为他认为对人的自由意志的自我决定而言,私有财产是核心因素,从某方面来说,这也是从王权手中夺取权利,保证某一领域不受君主制度侵犯的工具。但是,保护私人财产,关键在于(男性的)继承权。基于此,一夫一妻制以及对妻子的支配权变得越发重要,为的是私人财产能够保留在家庭之中。¹⁰

因此,在洛克及其后的自由主义理论家看来,为保护自己的生命、命运和财产而制定社会契约的“个人”就是家庭中的男性首脑。¹¹ 美国人权法案所提及的“人”是指法案的设计者:“惟有家庭中的男性首脑,他们中的任何人无疑都代表了那些创建自己的家族管辖领域者的利益。”

此外,洛克还假定公民的基本资格——即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是理性的。(男性)儿童只有获得了成人的理性才能成为公民。女人被看作生来缺乏理性,因而被排斥在公民群体之外。

人们想当然地认为,每个男性完全能理性地治理家庭,或者他“生来”就有管理家庭的能力……依照洛克的理论,恰恰是女人“生来”缺乏理性,而且“自然而然地”被排除在“自由、平等的个体”之外,她们不适于参与公众生活。

男性自由主义理论家的假定是:家庭中有支配财产权利的男性首脑才是拥有天赋人权的人。这个假定自始至终都是美国法律制度的前提,直至 20 世纪。奥金断言,“以男性为主的家庭模式一直被立法者和立法机关视作美国社会的基础”。人们认为平等权利修正案是必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用约定的程序考虑妇女权利以及第 14 条修正案中妇女的平等保护权时,拒绝采用最严格的审查方式,他们这么做基于这样一个潜在的思想,

即身为女性(通常她的角色局限于家庭内部)就在许多方面损害了她作为人应该拥有的天赋权利。¹²

不过,天赋人权传统中的女权主义理论家仍然试图证明,女人也是公民,是和男人一样被赋予相同的基本权利的“人”。但是,由于女人扎根于家庭,在家庭中依从男性的权威,甚至自由主义理论家也难以回避对家庭的批判,与有限的自由主义立场——只是给予妇女一定的权利——相比,对家庭的批判可能会引发更激进的含义。

旨在将天赋人权的基本教义还给妇女的《观点宣言》是早期最引人注目的一次尝试。这部宣言主要由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起草,在1848年7月19—20日发表于纽约的塞纳卡福尔斯。一百名男女在宣言上签名。这部以天赋人权学说为基础的文献几乎逐字逐句地模仿《独立宣言》。不仅如此,正像一位历史学家注意到的,“这是……一部语气坚决的激进的文献……(因为),如果社会秩序没有深远的变化,它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就无法得到满足。”¹³

起首的长句就是对自然法则的呼吁:

在人类各种历史事件发展过程中,对各个种族的女性,即人类家庭的成员之一而言,她们必须获取**自然法则以及自然之神赋予她们的,不同于她们迄今为止所占据的地位**。出于对人类思想的尊重,她们理应公开宣布促使她们这么做的理由。¹⁴

妇女应当获取“一种不同于她们迄今为止所拥有的地位”。请注意

* 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1815—1902):美国女权运动领袖。——译者注

这一观念中潜在的激进含义。这样的主张必然对妇女局限于家庭之中的原有状况提出挑战。不仅如此,它还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一个在我们今天看来无关痛痒的要求,如选举权,会被反对者视作巨大的变革。

《观点宣言》继续写道:

我们以为以下的真理是不证自明的:男人和女人生来平等;他们具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这些权利是: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政府的建立正是为了保证这些权利,而政府的正当权利来自被统治者。

这部逐字逐句套用《独立宣言》的文献几乎成了它的副本,然而当它应用到妇女身上时,它就呈现出崭新的意义,因为女人对她们的政府是不满的。她们的不满情绪构成了对天赋权利的某种违背,要改善这种状况就应该让妇女对公众事务拥有发言权。迄今为止,她们一直被排斥在这个领域之外:这种要求隐含着投票权,就职于政府部门的权利,以及为了胜任此类工作而接受适当的培训的权利。

《观点宣言》接着像《独立宣言》一样极力主张维护推翻“绝对专制”的权利。不过,妇女文献中的专制君主不是“大不列颠当前的国王”,而是“男人”。“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充满了男人对女人的非正义和侵占的历史,是以建立对女性的绝对专制为目标的。”这段言论再次暗示,《独立宣言》所希冀的远远超过了传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要求,即只是授与女人一定的权利。这段话表明,对作为一个阶级或一个群体的女人的压迫历来就是男人蓄意而为的普遍行为。这一思想最早是由格里姆凯(参阅下文)明确提出的,与当代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十分相似。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对

妇女的压迫根源于家族体制,这个词类似于 1848 年的文献中所指称的“绝对专制”。¹⁵

《独立宣言》的作者们在序言的后面列举了 15 条意见,并进行了分类。前两条涉及被否定的选举权以及被统治者有权赞同自己的法律。后面的几条意见论及了已婚妇女不公正的法律身份: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婚后他使她丧失了公民地位。他剥夺了她在财产方面所有的权利,甚至包括她的工资。……依照婚姻誓约,她不得不保证顺从她的丈夫,他变成了……她的主人——法律授予他特权以剥夺她的自由,甚至惩罚她。

最后的几条意见与政治权利无关,但触及了社会偏见:宣言的设计者认为,社会偏见也是促成女人依附地位的因素。她被禁止从事“有用的工作”,而且不能与男人同工同酬。她被排斥在神学、医学、法律等专业之外。所有的大学都将她拒之门外。在教会中,她只能担任非领导性的职务。双重的道德标准使与男人同样(在性方面)行为不端的女人遭到公众谴责而备感羞耻,但男人却可以得到豁免。环境的制约使女人只能“过一种依附于人的凄惨生活”,她的自信随同她的自尊逐渐被彻底损害了。

除了选举权,塞纳卡福尔斯大会上提出的几项提案得到了全体人员的一致同意。但斯坦顿夫人和一位重要的黑人废奴主义者和女权的支持者,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Frederick Douglass),以微弱的多数票促成了选举权提案。这些提案也深受天赋人权哲

*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1817—1895):美国废奴及人权运动领袖,黑奴出身。——译者注

学思想的影响。通过引用“天赋人权”就是追求个人“自己的真实且意义重大的幸福”，《观点宣言》断言，“那些与妇女的真实且意义重大的幸福……相抵触的法律是和伟大的自然规律背道而驰的。”斯坦顿夫人接着又用这一思想证明离婚的合理性。“所有禁止妇女按照自己的意愿获取某种社会地位的法律，所有使女人处于比男人卑下的境遇中的法律，都与伟大的自然规律背道而驰。”这些决议的精髓就是简单的一句话，即“女人同男人是平等的……”。

在美国 19 世纪的女权主义运动中，塞纳卡福尔斯大会的声明是对当时主要的自由主义学说有益的概括。不管怎样，通往塞纳卡福尔斯大会的理论之路是由几位有影响的女权主义思想家铺平的。这些思想家在启蒙运动传统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她们是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弗兰西丝·赖特* (Frances Wright) 和格里姆凯。索杰纳·特鲁斯** (Sojourner Truth)、斯坦顿、苏珊·安东尼*** (Susan Anthony)、哈丽特·泰勒 (Harriet Taylor) (1807—1858)，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的思想绝大部分是在塞纳卡福尔斯大会之后阐明的。本章的后文将讨论他们的理论。

启蒙时期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都赞同以下的基本信条：

(1) 信仰理性。对某些思想家而言，譬如沃尔斯通克拉夫特，

* 弗兰西丝·赖特(1795—1852)：美国女社会改革家，主张节育、女权、义务公共教育等，著有《美国的社会观点和习俗》。——译者注

** 索杰纳·特鲁斯(1797—1883)：美国黑人改革家，女奴出身，致力于废奴和女权运动。——译者注

*** 苏珊·安东尼(1820—1906)：美国女权运动倡导者，全美妇女选举协会会长。——译者注

****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1806—1873)：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注